

公 私 有 林 竹 木 採 運 申 請 書						
申請人			年齡		身分證字號	
					聯絡電話號碼	
森 林 狀 況	所 在 地		鄉（鎮）		段	小段
					地號等	筆
	土 地 面 積		公頃			
	所 有 權 人					
	主 要 竹 木 種 類					
	竹 木 數 量					
	竹木平均年齡、胸高直徑					
採 運 計 畫	竹 木 平 均 高 度					
	採 取 面 積		公頃			
	採 運 竹 木 種 類					
	採運竹木年齡及胸高直徑					
	採 運 竹 木 數 量					
	採 取 方 式					
	搬 運 查 驗 指 定 地 點					
採 運 起 訖 日 期						
此 致 苗栗縣政府 申請人姓名：（簽名蓋章） 住址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
- 說明：1. 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之一
2. 所在地欄應填森林登記所在地名稱。
3. 竹木數量欄應按樹種別填列其株數材積。
4. 採運竹木數量欄應按樹種填其株數材積。

公私有林林產物伐採跡地造林計畫書	
土地所有人	
地 點	
面 積	
造林計畫概要	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土地所有人姓名：

(簽名蓋章)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1.造林計畫概要應包含：採伐後植生作物（林業用地限植生造林樹種）、植生完成日期（核准伐採之第二年五月以前）。

2.未依規恢復植生者，且於期限內未改善者，依法罰鍰6-30萬，情節重大者（土石崩塌、水土流失、造成災害者...等）依法移送法辦。